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

乙 方：广西众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

乙方：广西众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防雷（静电）装置进行安全检测，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4、国家有关防雷（静电）装置的规范和标准；
- 5、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防雷（静电）装置安全检测的工作要求，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等。

二、检测范围：

1. 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妇产科综合楼。
2. 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办公楼。
3. 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公共租赁房。
4. 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门诊业务综合楼。

三、检测项目（内容）：

1. 防直击雷。
2. 防静电。
3. 电气防雷。

四、甲方职责：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防雷（静电）装置方面的图纸、资料，在乙方开展防雷（静电）装置检测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协调相关事宜，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
- 2、检测结束后，应当在现场对乙方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
- 3、乙方如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并通知乙方进行复检。

五、乙方职责：

- 1、依据现行有效的防雷（静电）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检测业务流程，对甲方的检测范围和检测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
-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持证上岗。工作人员进入检测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 3、现场检测结束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分析各项检测数据，出具《防雷（静电）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失实，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技术规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廉洁自

律等方面的规定。

5. 防雷装置检测结束后, 乙方10个工作日内把报告交给甲方。

6. 若甲方建筑物防雷装置不符合防雷规范, 乙方要出具整改意见。在整改完成后, 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出具符合防雷规范的报告。

六、协议费用和支付方式及其它:

1. 防雷(静电)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现行收费依据和标准执行, 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2. 经双方协商, 本次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捌圆整(小写: ¥2398.00 元)。

3. 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相应的防雷验收报告和税务票据, 甲方取得检测报告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服务费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七、保密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以检测报告日期为准, 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 未征得对方同意, 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数据资料。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并留档以作附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 广西众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Signature]

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8471361

电话: 13977418267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0日